

中山市古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 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
目-测绘服务

签约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3 日

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中山市古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测绘服务;
2. 采购项目编码: 442000105MB2E329142511040144;
3. 工程规模: 确权承包地面积约 15510.69 亩;
4. 服务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交付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一、确权承包地面积约 15510.69 亩。

二、工作内容:

收集资料。按照农村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及广东省相关规范，协助甲方收集各村集体土地承包确权颁证台账及成果数据、户籍、行政区代码以及行政界线、1:2000 数字正射影像数据、基础测绘成果、基本农田范围线、地力登记划分成果、国有用地红线、林权界线、土地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等资料。

摸底调查。联合镇二轮延包工作小组、各村集体组织进村入户摸清二轮土地承包现状，进一步收集二轮土地承包台账，查阅土地确权成果数据、确权档案资料，查清因征收减少的承包用地、自然灾害损毁的承包用地，农民建房占用的承包土地，以及其他原因使承包地块面积、四至发生变动、农用地专用等情况；查清每块地的名称、位置、面积、四至、权属性质、土地种类和经营情况等。

内业处理。在前期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利用农村土地确权成果绘制基础工作底图，并按照土地确权成果和承包地变动情况、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方案对原有土地承包基础信息进行适当调整和修正。同步开展地块实地核查与测绘、内业数据整理、承包地信息底图制作公示工作。参照确权颁证、征地范围等资料，核实村边界，描绘和确认地块平面四至边界和地理空间位置，重点核查土地确权数据与土地利用现状矢量数据重叠部分是否一致、协调、无矛盾，按照实际情况开展补充调查、征地（纠纷）地块剔除及核实图表更正等工作。通过现代计算机技术、地理信息技术和确权数据库数据等手段进行处

理，制作初版公示图和公示表，由村组审核。承包地块的调查内容包括承包地块的名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界址、土地用途等情况。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测量主要包括控制测量、地块界址点测量及地块分布图编制、面积计算等。

协助开展调查信息公示。地块分布图和调查信息公示表等资料制作完成后，交由村延包工作实施小组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地块分布图所涉及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按要求进行张榜公示，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在公示过程中发包方和承包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配合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再次公示期限不应少于 15 天。

归档资料整理。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要求，形成农业农村部标准数据汇交成果需要的矢量数据、权属数据、图件、汇总表格等资料。并对项目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资料（原始资料、过程资料、最终成果）进行系统整理，建立清晰的电子和纸质双套档案目录。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权属信息、地块分布图、承包地块示意图（需清晰标注四至、编号、面积）等相关资料。

（二）交付标准

1. 交付介质：纸质成果每份加盖乙方公章，共交付 4 份纸质版图纸；电子版成果（如需：可编辑格式及 PDF 格式）存储于光盘 1 份；
2. 交付时限：按甲方工作计划及工期要求（约 6 个月）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成果（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将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甲方要求最终确定；
3. 资料上传：成果资料如需上传至联合测绘系统、中山市权籍系统、第二轮土地延包系统等，乙方应在成果交付前完成成果资料上传至联合测绘系统、中山市权籍系统的操作，确保上传数据有效可查。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基础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1: 500 1: 1000 1: 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
2.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 (RTK) 规范》GB/T 39616-2020；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
4.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 55031-2022)；
5. 中山市房屋面积测算规范（2024 年 3 月发布）；

6.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7.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8.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9.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3746-2020）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1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15.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试行）》农办政改〔2023〕7号
16. 若上述技术标准有更新，按最新有效版本执行；无明确标准的，按行业通用规范执行。

第四条 服务金额及结算

1. 服务金额：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税目：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发票；
3. 费用说明：若甲方需新增该服务，双方另行协商定价；成果因甲方合理需求进行简单修改的，乙方不再收取费用；

4. 支付方式：1. 甲方承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作为支付前提，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办结全部请款手续，包括提交等额合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2. 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需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其基本账户出具的、见索即付的、金额等于合同总价的履约保函，该保函有效期须覆盖全周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在甲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通知可开始进场施工，需自通知当日起，2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指派专人负责对接乙方，明确测量范围及工作要求，协助乙方协调现场相关单位及人员，保证乙方技术队伍顺利进入现场作业；
3. 为乙方现场作业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及便利条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有权内部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 收到甲方完整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队伍进场作业；
2. 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及交付时限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作业进展，遇问题主动沟通解决；
3. 保证测绘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及甲方验收；
4. 成果交付时，向甲方提供成果说明，协助甲方理解成果内容及使用方法；
5.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测绘成果，不得将成果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6. 对甲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
7. 作业期间为现场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等相关保险，承担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

第七条 验收标准及流程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技术标准及第二条约定的成果要求为依据；
2. 验收流程：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对成果有异议，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并处理；逾期甲方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成果合格。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准确、不完整，导致乙方工期延误或工作量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甲方应向乙方补偿额外增加的工作量费用（按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
3. 甲方擅自变更测量范围或服务内容的，应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若因此导致乙方已完成工作需返工的，甲方承担返工费用。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资料不准确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导致工期拖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若逾期未整改合格，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多次（含 3 次）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费用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或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泄露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导致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予以全额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
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协商处理方案；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顺延工期，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均需双方书面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3. 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费用结算完成且无争议的，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合计 7 页 A4 纸张，缺页、多页或擅自涂改的合同无效；
4.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为有效联系方式，任何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送达。

甲方名称（盖章）：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盖章）：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229174000

地址：

地址：古镇灯都华廷灯都新天地 7 号

2 号商铺

电话：

电话：0760-2235117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中山古镇支行

银行账号：70945774306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11 月 23 日

2025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中介超市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511121083

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农村局委托，中山市古镇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05MB2E32914251104014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圆整(¥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工期约 6 个月，项目具体开工时间，将根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及省市相关政策要求最终确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农村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古镇镇农业农村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12日